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振鵬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被告丙○○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14、64、85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希望法院可以給我改過自新的機會，因為我母親生前看病留下很多債務，如果我入監服刑，就會失去這份工作，我也有履行調解筆錄之內容賠償告訴人丁○○、乙○○，認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希望能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5-86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

01 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2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
03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
04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二) 原審判決衡諸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受領詐欺贓款
06 之人頭帳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
07 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困難，應值非難，其有侵占、竊盜等
08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
09 素行方面無為有利考量餘地，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
10 告訴人調解成立，態度良好，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
11 其自陳教育程度二專畢業，已婚、育有1未成年子女，職
12 業為物流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000元，並諭知罰金如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已詳細審酌各項
15 被告犯罪情節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
16 在法定刑度內科處其刑，並無明顯失當或不合比例原則之
17 處，而無過重之情。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且未悖
18 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
19 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是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
20 理由。

21 (三) 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然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
22 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23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
24 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
25 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
26 告緩刑。查被告前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丁○○、乙○○達成
27 調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3
28 20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自112年1月11日至113
29 年1月10日，並附加緩起訴條件為：被告應於112年8月31
30 日前分別給付告訴人丁○○、乙○○9萬元、3萬元；然被
31 告受緩起訴處分後，原應按期履行上開條件，惟迄112年9

01 月8日，被告均未支付任何賠償，經告訴人丁○○、乙○○
02 ○同意延長被告之履行期間後，被告仍未履行，嗣經臺灣
03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字第246號撤銷緩起
04 訴處分，並以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提起公訴；被告於
05 原審中與告訴人丁○○、乙○○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
06 被告應於113年9月20日前分別給付告訴人丁○○、乙○○
07 9萬元、3萬元，惟被告迄至113年11月29日始給付完畢等
08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被告與告訴人丁○
09 ○、乙○○之調解筆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
10 話紀錄、存款憑證在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
11 年度偵字第20320號卷第195-198、207-210、217-221頁，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字第246號卷第5、7、27
13 頁，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6號卷第47-48頁，本院卷第6
14 9頁），顯見被告不僅未如期付款，反而一再拖延，於原
15 定履行期限已逾1年，始給付款項與告訴人丁○○、乙○
16 ○，且被告縱一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其亦應盡力履
17 行，提出具體之還款方案，然被告僅係再三拖延履行期
18 間，遲至履行期間即將屆至，方稱無從履行，是本院綜衡
19 上情，並考量被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
20 之危險與本罪所保護之法益，為使其得以記取教訓，尚難
21 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認不宜宣告緩刑，附予敘
22 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
24 本件被告之上訴，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30 法官 鄭欣怡

31 法官 黃依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蔡易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